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6、19、40、42、44、47、48、
50、51、52、53、54、55、56、57、58、59、
60、61、63、70、114、118、120、121、130、
131、132、133、134、136、137 和 14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
执行情况

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09-55698 (C) 271009 271009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社会发展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大会工作的振兴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三十三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16、19、40、42、44、47、48、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3、70、114、118、120、121、130、131、132、133、134、136、137 和 145 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马哈茂德·阿卜杜勒
哈利姆·穆罕默德(签名)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三十三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77 国集团加中国外交部长借召开第三十三次年度会议之际，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审查世界经济局势并讨论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发展挑战，通过宣言如下：

1. 部长们对当前既相互关联又互相加重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变动剧烈的能源价格、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形成的挑战表示关切，这些会进一步阻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部长们强调，目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国际金融治理方面的失败和空白，突显出联合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经济问题上发挥重要和主动积极的作用。
3. 部长们指出，危机进一步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对国际经济和金融制度和架构，包括政策、任务、范围和治理进行实质性和全面改革，使其能够更好地应对和防止出现金融和经济紧急情况，有效促进发展并公平地满足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国际金融机构尤其必须掌握明确的发展方向。部长们呼吁各会员国参加公开、包括各方和透明的对话，讨论如何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制度和架构，除其他外确保发展中国家有足够的政策空间。
4. 部长们忆及世界银行估计发展中国家在 2009 年严重短缺 10 000 亿美元。他们强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将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拨给发展中国家，以充分消除危机的不利影响。
5. 部长们欣见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做出更加协调和全面的反应，减轻全球金融危机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如“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联合国会议”成果文件所述，为防止未来经济动乱必须进行早该进行的必要结构改革，这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他们表示失望的是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或做出有时限的承诺，满足与发展援助、贸易、金融、市场准入、债务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特别需要。
6. 不断加深的危机恐将对发展中国家的负债造成负面影响。这种日益沉重的负债限制了这些国家的能力，使其无法颁布适当的财政措施以减轻危机的影响或进行发展筹资。我们认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危机对发展中国家负债的影响，并避免出现新的债务危机。
7. 部长们重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有效、公平、持久和面向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在无任何歧视或条件的情况下完全取消债务，并增加优惠资金流动。

8.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大会第 63/305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性，并重点指出必须立即开始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联合国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述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他们还强调，工作组应尽早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为纠正国际金融和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失误采取行动，并减缓危机对发展的影响。

9. 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发展筹资进程，这是为其应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融资方面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的共同理想赢得支持的一次宝贵机会。在这方面，他们呼吁迅速履行《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所载的各项承诺。他们还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因此承诺积极参加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10. 部长们对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表示严重关切，它可能会妨碍在今年完成谈判，并认为多哈回合谈判因此而严重受挫。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为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而展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期到 2010 年结束这一回合谈判。他们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多哈部长级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决定和《香港部长级宣言》，这些重要文件都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地位。

11. 部长们敦促发达国家采取措施，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流量，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避免妨碍这种投资流动的保护主义措施。部长们再次承诺致力于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性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12.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没有任何政治障碍的情况下，以透明的方式加速推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并充分遵守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13. 部长们重申，饥饿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他们还重申，人人有权按照食物权获得安全和营养食物，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及维持体力和智能。

14. 部长们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他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中决定其本国的粮食安全战略非常重要。他们注意到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就此采取了区域性举措，包括在尼加拉瓜马拿瓜举行关于粮食、安全和主权的总统级首脑会议以及在沙姆沙耶赫举行非洲首脑会议。

15. 部长们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分配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高效率地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近期和长期挑战。部长们重申，南南合作发展战略对提供应急措施和制定战胜目前粮食危机的行动至关重要。

16.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召开粮食安全世界首脑会议，表示希望这次首脑会议将履行解决这些重要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17. 部长们深为关切地指出，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切实得到执行，这仍然是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致命弱点，并强调指出，确保有效和全面地落实各项商定的目标和承诺必须成为最高优先事项。部长们敦促发展伙伴也迅速履行自己在外债、发展援助、融资、贸易、技术转让以及其他合作领域中作出的承诺。联合国应该在大会第 60/265 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政府间共识，以期建立有效的机制来审查和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

18. 部长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和业务活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总体框架。部长们重申需要充分履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商定承诺。他们还强调有必要确认国家对发展战略的领导权和自主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大会决定按第 63/302 号决议所商定，于 2010 年举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

19. 部长们确认非洲的特殊需要，目前非洲是唯一尚未走上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正轨的大陆。他们呼吁全面和及时履行各项承诺，使非洲国家进入世界经济主流。

20. 部长们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各项承诺履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的政治宣言。他们忆及各国承诺建立一种监测机制，就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所载与非洲发展有关的各项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国际社会和非洲本身应有效履行为非洲和由非洲自己做出的各项承诺，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1. 部长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强调必须应对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为此，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对其需要和脆弱性，并采取紧急和具体行动履行承诺，方法为全面和有效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部长们期待 2010 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审查《毛里求斯战略》。

22. 部长们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挑战和需要，特别是面临新出现的挑战。部长们充分支持在本十年末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部长们强调，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提供一次重要机会，以便严格审查以往业绩，特别是失误和执行不力的方面，并为今后十年在日益复杂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有效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制定一项新的着重行动的共同战略框架。

23. 部长们呼吁继续支持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包括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实质性技术援助，促进新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包括双边安排，并在有关的多边、区域和国际论坛进行合作，支持国家发展战略。为此，部长们欢迎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问题第三届国际部长级会议，以及后来通过的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问题的大会第 62/223 号决议。

24. 部长们还呼吁继续支持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通过提供技术、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促进和加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等方式，满足其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

25. 部长们还重申摆脱冲突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挑战。为此，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对这种需要和挑战，并在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紧急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6. 部长们承认，由于气候变化属于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仍是合作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多边核心框架。

27. 部长们还敦促发达国家在随后的承诺期内根据《京都议定书》作出大胆和肯定的承诺。他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尤其通过提供新的、更多的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以及技术使用和转让等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28. 部长们重申，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应与社会经济发展综合协调，以避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合理优先需要。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产生积极成果。

29. 部长们强调，在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方面提高认识很重要，而且需要在适应和减缓战略中对海洋因素加以考虑。在这方面，部长们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举办了世界海洋大会，会议通过了《万鸦老海洋宣言》，并强调需要以沿海和海洋综合管理办法来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30. 部长们期待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圆满成功。

31. 部长们还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第 IX/33 号决定，其中呼吁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特别活动，以纪念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并邀请所有会员国尽量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为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而将

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部分。

32. 部长们还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关于拟订《南南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多年计划》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第 IX/25 号决定。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支持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为与 77 国集团主席密切合作以拟订一项南南合作多年计划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欢迎指导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以及于 2010 年初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分别举行协商筹备会议。

33. 部长们表示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规模增大且日益频繁，给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重大生命损失和长期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他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增加对受灾国的援助，包括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加强本国和本区域执行抗击地震、海啸、塌方、火山爆发以及热浪、严重干旱和洪灾、沙尘暴等极端气候事件的备灾、快速反应、恢复和发展计划及战略的能力。

34.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森林论坛在加强国际合作、改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执行手段及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进程中，特别是在改善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获取和调动国际财政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部长们呼吁迅速正式通过和执行联合国森林论坛关于除其他外就建立全球森林自愿基金提出建议的决定。

35. 部长们认识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带来的进一步挑战，并决心在经历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支持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工作，以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及土地退化导致的贫困。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将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36. 部长们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非洲、农业、干旱和荒漠化、土地和农村发展”等专题的成果文件。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必须执行该文件中包含的各项决定和承诺。

37. 部长们表示支持于 2012 年在巴西召开一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查 20 年来在执行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包括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部长们欢迎经社理事会《关于“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并呼吁国际社会予以执行，以实现全球公共卫生，促进可持续发展。

39. 部长们坚决反对强加具有治外法权影响的法律法规和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予以消除。他们强调，这种行动不仅有违《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而且还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不承认、不采用这些措施。

40.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作出的关于启动世界团结基金的承诺，并回顾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提出的启动世界团结基金的要求，并呼吁各捐助国、以及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该基金捐款，使其能够开始活动，并使其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消除贫穷。

41. 部长们重视和支持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阁下的一项倡议，即倡议宣布 2010 年为“世界青年年”，并于同年在联合国主持下，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世界青年大会，邀请世界各地的青年人参加，重点讨论青年问题并将发表一项国际公约，作为一个紧密的纽带，将全世界所有青年人团结起来，致力于实现共同的普遍价值。

42. 部长们重申，必须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以下承诺：实现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到 2010 年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 0.5% 的水平，以及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43. 部长们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对所有移民的人权的保护，并重申他们决心继续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44. 部长们重申，必须在汇款国和收款国改善和促成条件，以更便宜、快捷和安全的方式汇款，同时铭记不能把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

45. 部长们注意到 2006 年 9 月在纽约为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多层次问题而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成果，该会议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在此背景下，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决定于 2011 年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专题辩论，于 2013 年就国际移徙问题举行新的高级别对话。

46. 部长们呼吁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收益，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追回资产，迅速退回此类资产。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金融机构必须具有透明度，邀请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没收腐败所得资产以及退回这类资产，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部长们呼吁积极参加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47. 《禁雷公约》缔约国部长们确认第二次审查会议的重要性，并赞赏哥伦比亚承诺筹备和主办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这次会议。此外，他们欢迎为筹备该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和讲习班并赞赏各东道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48. 部长们申明，不论各会员国对本组织预算的贡献大小，都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会员国主权平等，包括在整个改革进程中都这样做。通过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作出治理安排和开展决策过程，是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专属职责。他们主张会员国通过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在预算和行政事项的审议中发挥作用。

49.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本组织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任何预算、财务和行政相关事项，包括正在处理之中的与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事项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只在第五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

50. 部长们坚决支持大会以及其相关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监督作用。他们重申，任何秘书处改革和管理改革工作，包括其预算过程，均不得企图改变本组织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而是必须增强会员国发挥其监督和监测作用的能力。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权就本组织的行政问题，包括其预算事项发表意见。

51. 部长们还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联合国费用分摊的基本标准，并拒绝接受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摊款而修改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分摊比额表现行方法的核心要素，如基期、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下限、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和债务存量调整必须全部保留，而且是不可商榷的。

52. 部长们强调，现行的最高分摊率或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而确定的，有违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大会根据其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对该项安排进行审查。

53.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现行原则和准则应构成对维和比额表进行任何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和比额表必须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说，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在就维和比额表适用的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中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

54. 部长们重申，不应以武断措施危害联合国的财政稳定。部长们强调，任何利用财政缴款推动通过某些提案的做法将产生反作用，且有违《宪章》规定的会员国向本组织提供资源的义务。
55. 部长们强烈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联合国财务经费的法定义务，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还强调，应充分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实际困难使它们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大会就“分摊比额表”这一议程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也须反映这些困难。
56. 部长们强调，大会核定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其充分和有效执行。他们还重申大会核准的本组织优先事项，并重申秘书长在提出拟议方案预算时必须反映这些优先事项。
57. 部长们重申，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的分配中必须平衡体现本组织商定的优先事项，而这方面的不平衡一直不利于发展活动。
58.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加强联合国及其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对于应对当前和未来全球化进程中产生的挑战和机遇是至关重要的。他们认识到，联合国需要增强其能量和能力，以充分执行其各项任务，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各项方案。在这方面，他们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全组织的发展支柱，包括其发展账户。
59.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达到问责、透明、操守和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因此，部长们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确定本组织的问责制度，建立接受大会问责的明确机制，提出适用问责的范围和严格执行问责的手段。
60. 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采购系统所占的份额不足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联合国采购应尽可能扩大地域范围，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他们还着重指出，联合国供应商名册应在本组织会员国中具有代表性；他们强调，应执行具体措施，确保扩大发展中国家企业在联合国采购中所占的市场份额。
61. 部长们强调，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特别是高级职等的任职人数，改善秘书处的地域分配，提高征聘过程的透明度。
62. 部长们重申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将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部长们还重申，三年期全面政策应确定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行动方向，不应被其他进程所取代或抢先。
63. 部长们再次表示愿意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 77 国集团联合协调委员会和不结盟运动建设性地参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政府间谈判，并重申他们希望对讨论的所有议题采取一个综合进程，以根据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领域取得同步进展。

64. 部长们坚决反对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政治化的企图，强调中立和公正原则在提供发展援助中的重要性。

65.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撤出其余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他们重申支持 1991 年在马德里启动的中东和平进程，该进程旨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支持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2007 年 3 月利雅得阿拉伯首脑会议、2008 年 3 月大马士革阿拉伯首脑会议和 2009 年 3 月多哈阿拉伯首脑会议都重申了这一倡议。

66.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持续开展军事行动，镇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平民丧生以及巴勒斯坦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遭到巨大破坏。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采取非法行径，包括非法修建定居点、隔离墙和绕行公路以及实施封锁性关闭，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被围困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损害巴勒斯坦经济的非法措施，特别是在整个被占领土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和进出实施的限制，归还应给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所有剩余税收收入，赔偿对巴勒斯坦财产、机构和基础设施造成的所有损失。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个关键时期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的援助。

67. 部长们支持协助在黎巴嫩南部扫除地雷和清除集束炸弹。他们还对在黎巴嫩南部扫除及清除剩余地雷和集束炸弹的工作缺乏资金深表关切，呼吁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向南黎巴嫩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提供适当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部长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所有关于这些地雷和集束弹药的充分资料以及关于其所在位置的所有剩余地图，因为这阻碍了黎巴嫩南部的发展和重建，妨碍了对大片肥沃农田进行农业开发。部长们要求以色列对在黎巴嫩南部埋设地雷和使用集束炸弹承担责任，支付排雷费用，赔偿黎巴嫩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黎巴嫩南部受影响地区恢复生产的费用。

68. 部长们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拥有使用其水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确保解放区和村庄民众的社会和经济需求得到满足。他们呼吁以色列停止从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停止严重破坏安全局势的其他违规行为，这是促进经济和旅游业的一个关键要素。

69. 部长们重申，特别是在当前的国际经济环境下必须加强南南合作，他们重申支持把南南合作作为维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战略及扩大参与新兴全球经济的手段。他们重申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发展

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南南合作原则，强调这些原则将指导 77 国集团筹备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

70. 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亚穆苏克罗共识”所载的南南合作概念框架和一整套原则，并为此强调以下各项要素应在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筹备过程中指导 77 国集团的工作：

- a. 南南合作是南方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共同事业，推动南南合作必须表达南南团结，并作为南方以自身的共同目标和相互团结为基础实现经济独立和自力更生的战略；
- b. 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来驱动；
- c. 南南合作决非是要取代南北合作。加强南南合作决不是应对发达世界援助发展中国家兴趣退减的措施；
- d. 不得用分析和评估南北关系的标准来分析和评估南方国家之间的合作；
- e. 不应将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捐助视为这些国家向南方其他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些捐助只是为了表示团结与合作，出于共同经验和同情；
- f. 南南合作是一个发展议程，其基础是发展中国家历史和政治背景及其需求和期望所特有的前提、条件和目标。应以单独、独立的方式促进南南合作；
- g. 南南合作的基础是有力、真诚、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团结；
- h. 南南合作的基础是完全平等，相互尊重，互惠互利；
- i. 南南合作在共同承担责任范畴内尊重国家主权；
- j. 南南合作致力于加强多边主义，推动以注重行动的做法应对发展挑战；
- k.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交流最佳做法和相互支持，共同追求广泛的发展目标(不只是传统的经济和技术领域，而是包括国际关系的所有方面)；
- l. 南南合作的基础是发展中国家集体自力更生；
- m. 南南合作力求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国际政策和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支持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 n. 促进南南合作的模式和机制是基于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和一体化以及多边合作。

71.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哈瓦那行动纲领》、《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计划》和《多哈行动计划》，这些文件共同构成了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的全面框架。

72. 部长们重申支持根据大会第 62/209 号和第 63/233 号决议即将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呼吁积极出席这次会议。在这方面，他们向肯尼亚政府表示感谢，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所作的努力。部长们重申南南合作所基于的原则，这些原则是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外交部长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年会时通过的。

73. 部长们重申支持发展中国家正在采取的南南举措，呼吁成员国根据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的授权，加倍努力加强南南合作项目。在这方面，部长们请 77 国集团主席采取必要措施，启用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发起的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部长们还呼吁成员国主办各种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以及知名人士咨询会议，以根据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的授权报告南方发展平台的最新情况。

74. 部长们欢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斯喀特(阿曼苏丹国)举行的第一届 77 国集团部长级水资源论坛取得圆满结果，感谢阿曼苏丹国政府和人民主办论坛并为取得圆满结果作出各种必要安排。

75. 部长们欢迎发展中国家科学院正在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准备在 2009 年世界科学论坛框架范围内，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 77 国集团成员国科技部长会议，并邀请成员国科学和技术主管部长、各国科学院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积极参加上述会议。部长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科学院根据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的授权和 2009 年 9 月 3 日在巴西安格拉-杜斯雷斯里约热内卢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科技部长会议作出的决定，努力启动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

76. 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成功筹备和举行 2010 年在亚洲召开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问题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为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77. 部长们授权 77 国集团主席为 2010 年在非洲举行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开展磋商。部长们还邀请主席于 2009 年适当时机纪念 77 国集团成立 45 周年。

78. 部长们核准了 G-77/AM(XXI)/2009/2 号文件所载的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的报告，并认可报告提出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恪尽职守，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根据信托基金主席的报告，当前的世界金融局势造成基金的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有鉴于此，部长们呼吁每个成员国借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之际向信托基金作出数额可观的一次性捐助。

79. 部长们核准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 G-77/AM(XXI)/2009/4 号文件中所载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吁请尚未支付会费的成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80. 部长们对苏丹共和国作为 2009 年 77 国集团主席国表现出的领导才能以及所作的出色工作和不懈努力深表感谢。2009 年对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充满挑战的一年，苏丹共和国作为主席国为努力实现 77 国集团的目标和宗旨所作的承诺令人深为感激。部长们还赞扬驻纽约 77 国集团秘书处的工作效率以及向主席国和成员国继续提供的宝贵支持，并祝贺 77 国集团执行秘书在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被授予成就奖，以表彰他的出色表现、持续不懈的努力以及对 77 国集团目标和宗旨的奉献。

81.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热烈欢迎也门共和国担任 2010 年 77 国集团主席。
